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公司总经理辞职情况

1、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杨泽声先生的《辞职报告》。杨泽声先生届满后不再续聘，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3年07月26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泽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截至本公告日，杨泽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872,663 股。其离职后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辞职生效后，杨泽声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公司董事会对杨泽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 指定副总经理孝延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1、杨泽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指定副总经理孝延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2、孝延先生个人简历

中国国籍，男，1988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学士、英国斯特林大学硕士。2013 年 1 月入职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门主管，期间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挂职担任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助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职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孝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股东、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与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选聘工作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加快完成总经理的选聘工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致力于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四、 备查文件

杨泽声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27 日